

“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倡议(“一带一路”)需要,为增强高等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水平,提升高校为我国外交大局服务能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在高校设立“‘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一带一路”计划)。

第二条 各高校按照有关引智项目申报程序按年度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提出申请,一般随高校年度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一同上报。

第三条 该计划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家附后)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团队来华开展科研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国别政策研究工作等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该计划重点支持在高校开展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原则上每人每年不少于 3 个月。长期工作外国专家年龄要求为 65 岁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岁。

第五条 各高校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和自身开展“一带一路”工作基础合理设计项目结构,建立合作平台和管理体系,提出经费需求。

第六条 申请“一带一路”计划须填写《“一带一

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经高校外事部门和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报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第七条 教科文卫专家司对申请书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随高校外国专家聘请计划下达至各高校。

第八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按年度定额补助，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九条 “一带一路”引智计划资助经费按照国家有关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在资助限额内列支。

第十条 各高校要积极筹措资金，予以配套支持。配套经费规模及外国专家工作成效将作为审定下一年度该项目支持额度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沿线国家和地区

东亚：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8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希腊、塞浦路斯和埃及的西奈半岛

南亚 8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